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2019〕33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2019年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实施学校“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学科项目”），高质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学校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和“扶优、扶需、扶特、扶新”的原则，组织学科项目的遴选与实施，着力强化学科内涵建设，打造学科高峰，引领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三条 学科项目类型分为：学科群建设计划、学科水平提升计划、跨学科合作支持计划、新兴学科培育计划、公共平台建

设计划等。项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一）学科群建设计划。重点资助具有相同基础学科知识体系、通过共性和整合性建设，能在面向学科前沿、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等方面产生标志性、倍增性成果的项目。

（二）学科水平提升计划。重点资助以一级学科为核心的学科水平提升，引导一级学科对标对表，强优势补短板突特色的项目。

（三）跨学科合作支持计划。重点资助学缘学科的交叉、以独辟蹊径的思路解决前沿共性重大科学问题和未来新兴战略领域重大需求，能催生科学新前沿、引领学科新方向、牵引高新技术新发展的项目。

（四）新兴学科培育计划。重点资助具备不可替代性，可以以颠覆性的思路引领未来学科发展方向的项目。

（五）公共平台建设计划。依托校级公共实验测试平台，资助其不断增强服务共享能力、支撑学科水平提升的项目。

（六）其他。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一流”办）是学科项目的总体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发

院、社科处、国际处、计财处（国资办）、审计处、房管处、实设处、基建处、虎溪校区管委会等分别依据部门职责，分工配合、共同落实好项目的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评审与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向“双一流”办提交项目申报书，由“双一流”办初审后，组织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著名专家及管理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内容主要包括：符合学校“对标一流、追求卓越、服务发展、引领未来”的发展理念；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学科发展目标的清晰度；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及紧迫性；建设基础（含学科水平、人才队伍、支撑平台、研究基础等）；实施路径、预期成效、经费预算、大型仪器设备规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组织保障等。如涉及机构，则须先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机构成立事宜。

（二）学校组织召开资源配置评议会，确定已通过论证的学科项目的资源配置方案。

（三）校长办公会审议学科项目及资源配置方案，确定立项事宜。项目预算审批按照《重庆大学经济责任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科项目经学校正式立项后，申报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填报内容开展建设，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第七条 过程管理。学科项目实行“年度计划”、“工作简报”、“年度总结”相结合的模式以强化过程监督与管理。

（一）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自然年度报送年度计划，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年度支持经费、仪器设备购置、公房配置、基建改造等具体事项。

（二）工作简报。项目建设单位应于自然年度中期向“双一流”办提交工作简报，以便相关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建设进展，并为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与指导。

（三）年度总结。项目建设单位应于自然年度末报送年度总结，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下年度支持经费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终期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于建设期结束提交整体报告，由相关管理部门会同专家依据申报书，组织综合评估与验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双一流”学科重点建设经费（以下简称“学科经费”）来源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庆市人民政府支持的“双一流”配套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

第十条 学科经费遵循“精准支持，凸显重点；质量导向，

突出学科；注重绩效，动态调整”的原则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对各学科项目经费施行总体预算、分年度划拨。各项目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编制预算支出，且预算支出须与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支撑性。预算支出包括：

（一）业务运行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耗材等业务支出。

（二）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建设任务及平台搭建而购置的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维修费：指用于与建设任务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修缮、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需的支出。

各学科项目自然年度末业务费结余、终期验收后的经费总结余按照《重庆大学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科经费须在预算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要求执行。“双一流”办、财务处、审计处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建设成效不明显、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学校有权责成整改，暂缓后续拨款，甚至终止支持，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经费支出责任制度，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

承担法律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提高经费的执行率，加快执行进度，在执行过程中要注重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不讲效益、“突击花钱”等行为的发生。

第五章 学科经费采购仪器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遵循“目标牵引、科学论证、合理配置、注重绩效、开放共享”的原则组织学科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采购的仪器设备均须按照《重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科经费重点支持单价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一）大型仪器设备规划。项目建设单位须根据学科平台建设需要，在申报书中科学合理编制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规划。

（二）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过程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年度计划中明确年度购置计划，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调整，可在年度购置计划中列出，并说明调整原因，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学科经费采购的大型仪器设备采取分级管理，单

价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依托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和使用；单价在 1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均须纳入学校公共平台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学科经费采购的大型仪器设备要做到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且均须按照学校要求开放共享。

第六章 附 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双一流”办负责解释。